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59,606,000 元，較二零一七同期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 58,491,000 上升約 1.9%。
2.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為約為人民幣 27,668,000 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為約為人民幣 33,898,000 元。
3. 本年度扣除財務費用約人民幣 63,000 元，本集團實際錄得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27,731,000 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 33,974,000 元，同比下降 18.38%。
4. 2018 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2.33 仙，與 2017 年每股盈利為人民幣 3.07 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	59,606	58,491
服務成本		(7,240)	(2,075)
其他收入	5	143	119
行政費用		(8,532)	(5,188)
員工成本	6(b)	(16,246)	(17,373)
營業溢利		27,731	33,974
財務費用	6(a)	(63)	(76)
除稅前溢利	6	27,668	33,898
所得稅	7	(4,504)	(3,444)
本年淨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23,164	30,454
本年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23,164	30,454
非控性權益		-	-
每股溢利：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基本及攤薄	8	2.33	3.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01</u>	<u>2,751</u>
		<u>3,301</u>	<u>2,751</u>
流動資產			
合同成本		11,108	2,4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1,399	18,891
預付業務押金	10	800	1,60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81	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004</u>	<u>6,258</u>
		<u>65,492</u>	<u>29,9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9,916	23,079
合同負債	13	367	382
銀行貸款	14	1,500	-
應付所得稅		<u>7,822</u>	<u>3,468</u>
		<u>39,605</u>	<u>26,929</u>
淨流動資產		25,887	3,053
淨資產		<u>29,188</u>	<u>5,80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二零一七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8,673	88,673
儲備		<u>(59,485)</u>	<u>(82,869)</u>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權益總額	29,188	5,804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29,188</u>	<u>5,8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料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4th Floor, PO Box 2804, Scotia Centr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 56 號方圓大廈優客工場二層。郵編:100089。其股份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經由董事會審批。

2. 遵循新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聲明

在本年度，本公司遵循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 (HKICPA) 所發佈地與香港業務相關的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並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採用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報表列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化，但下文另有規定的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追溯適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合併金額主要發生以下變化：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產品減少	(2418)
合同成本增加	2418
預收賬款減少	(382)
合同負債增加	382

集團尚未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說明其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本合併報表基於歷史成本的原則編制。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計量單位，除非另有說明，四捨五入到千位。人民幣是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某些關鍵假設和估計。它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權。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合併

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集團擁有的現有權利，賦予其指導相關活動(即顯著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的能力時，集團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判斷是否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只有在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表決權的情況下，才考慮潛在的表決權。

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納入合併範圍。

處置導致喪失控制權的子公司損益為下兩者之間的差額：(i) 出售對價的公允價值加上保留在該子公司的全部投資的公允價值；(ii) 公司在該子公司淨資產中的份額加上與該子公司相關的所有的剩餘商譽和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部交易、餘額和未實現利潤均應抵消。未實現損益也應抵消，除非有證據證明已經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損失。子公司的會計政策應與母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非控制性權益列報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合併權益變動表中。非控制性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之權益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以顯示本年度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

不論是否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利潤或虧損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所有部分均歸屬於公司所有者和非控股股東。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化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應作為股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控制權益和非控制權益的帳面價值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的相對權益的變化。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所有者。

外幣折算

(a)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專案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性貨幣”）來計量。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和餘額

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每個財務報表日的匯率折算。折算產生的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專案，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如果外幣非貨幣性專案的損益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則該損益的匯兌差異也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如果非貨幣性專案的損益在當期損益中確認時，則該損益的匯兌差異也應在損益中確認。

(c) 合併報表折算

所有記賬幣種不同於列報貨幣的子公司都應將財務報表按如下方式轉換為列報貨幣：

- (i) 提交的每份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報表日的收盤匯率折算；
- (ii) 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是交易日現行匯率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費用按交易日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幣折算儲備中確認。

合併時，因換算外國實體淨投資和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出售外國業務時，這些匯兌差額作為處置損益的一部分計入合併損益。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外國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盤匯率折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列報。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使資產達到其預定狀態和預期用途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只有在與專案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且專案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金額中，或視情況確認為單獨資產。其他的維修和維護費用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10 年
機器及設備	5 - 10 年
汽車	10 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專案之成本將合理地分配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獨立計提折舊。

在每個報告期末應對剩餘價值、使用壽命和折舊方法進行審查和調整（如適用）。

處置財產、廠房和設備的收益或損失是淨銷售收益與相關資產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損益。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建築物、待安裝的廠房和機械，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當相關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開始折舊。

經營租賃

未向本集團實質性轉移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的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獎勵）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實質上轉移了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或者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實質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但沒有保留對資產的實際控制權。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帳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之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在相關合同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金融资产

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基礎上確認和終止確認，其中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是根據合同進行的，合同條款要求在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加上可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直接歸因於通過損益以公允價值收購投資的交易成本立即計入損益。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和其他應收款）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歸入本類：

- (a) 該類資產是在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而該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
- (b) 該類資產的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只支付未償本金的本金及利息。

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去預期信貸損失的備抵進行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金

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和合同資產確認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準備金。預期信貸損失是信貸損失的加權平均數，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

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進行計量，其金額等於該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壽命”），或者如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該金融工具的風險敞口顯著增加。

如果在報告期末，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和合同資產除外）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則本集團以相當於代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信用損失部分的金額來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備抵。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損失。

在報告期末將損失備抵調整為所需金額的預期信貸損失或將轉回金額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是指銀行存款以及庫存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銀行透支按需償還並構成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也作為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一個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權益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能證明集團資產中存在剩餘權益的所有合同。具體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在報告期後至少 12 個月內無條件推遲負債結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但如折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入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到的收益（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遵守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金時，確認政府補助金。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本期內遞延並計入損益，以使其與預期補償的成本相匹配。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記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根據與客戶簽訂合同中規定的對價，參照慣例進行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讓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同，對價應根據重要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當集團通過將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來履行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合同條款和適用於該合同的法律，義務可以在一段時間內或一個時間點得到履行。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如果：

- (a) 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集團績效提供的利益；
- (b) 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業績不會創造一項可供本集團替代使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完成的業績有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如果一項履行義務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得到滿足，則收入通過參照完全滿足該履行義務的進度來確認。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員工福利

(a) 員工休假權利

員工享有年假和長期服務假的權利在員工累積時予以確認。對截至報告期末員工提供的服務導致的年假和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了規定。

員工享有病假和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才能確認。

(b) 養老金義務

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固定繳款退休計畫。集團和員工對計畫的貢獻按員工基本工資的百分比計算。計入損益的退休福利計畫成本代表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c)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不能再撤回這些福利的提供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的較早日期確認。

股份支付

本集團向某些員工發放以權益結算和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行權條件的影響）計量。在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授予的股份的估計，並根據非市場行權條件的影響進行調整，在行權期內以直線法進行費用化。

借貸成本

由於購置資產、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這些資產必須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期用途或銷售，並作為這些資產成本的一部分進行資本化，直至資產達到預期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在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支出前獲得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果資金是為獲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和使用的，則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金額通過將資本化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支出來確定。資本化率是適用於本集團在本期未償還借款的借款成本的加權平均數，但為獲得合格資產而專門借款的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稅收

所得稅是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的總和。

目前應繳的稅款是以當年應納稅利潤為基礎。應納稅利潤不同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因為它不包括其他年份應納稅或可扣除的收入或支出專案，而且它還不包括從不納稅或可扣除的專案。本集團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採用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是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很可能獲得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的情況下進行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企業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此類資產和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確認為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合資企業的利益，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帳面價值應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進行審查，並減少到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專案有關，在這種情況下，遞延所得稅也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在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將流動所得稅資產與流動所得稅負債相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打算以淨額結算其流動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時，予以抵銷。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集團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 (即母公司, 各子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註釋(A)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註釋(A)(i)下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 或該人士為企業 (或企業的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企業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 均從經常向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信息確定, 目的是為本集團的各種資源分配資源和評估其績效的業務。

就財務報告而言,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 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 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由於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 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

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和無形資產（應收賬款除外）的帳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這些資產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應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了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

如果資產或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金額，則該資產或資產組的帳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當期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結轉，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被視為重估減值。

當減值損失隨後轉回時，資產或資產組的帳面價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但增加的帳面價值不超過如果不重新計提減值損失本應確定的帳面價值（扣除攤銷或折舊）。以前年度資產或資產組的所產生的總收入。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當期損益，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結轉，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被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及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

報告期后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提供有關本集團在報告期結束時的頭寸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的其他信息的事件是調整事件，並反映在財務報表中。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后事項在重要時在財務報表附注中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醫藥研發及學術推廣服務，而其收入全部源自中國。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業務風險相近，而本集團在資源配置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而不是個別單位，本集團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整體除稅前利潤是評核本集團業績的指標。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本集團只有單一的業務分部。

每個重要收入類別的分類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42,363	39,273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234	5,377
提供合約臨床研究服務	6,186	2,632
銷售藥品技術	10,377	4,717
銷售專利和商標	-	4,717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446	1,775
	<hr/>	<hr/>
	59,606	58,491
	<hr/>	<hr/>

其他醫療服務收入包含註冊，申請和測試服務。

	2018
	人民幣千元
<u>主要產品/服務</u>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42,363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234
提供合約臨床研究服務	6,186
銷售藥品技術	10,377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446
	<hr/>
<u>合計</u>	59,606
	<hr/>

<u>收入確認時間</u>	
一個時間點	58,941
一段時間內	665
<u>合計</u>	<u>59,606</u>

2017

人民幣千元

<u>主要產品/服務</u>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市場服務	39,273
提供合約藥品開發服務	5,377
提供合約臨床研究服務	2,632
銷售藥品技術	4,717
銷售專利和商標	4,717
其他醫藥服務收入	1,775
<u>合計</u>	<u>58,491</u>

<u>收入確認時間</u>	
一個時間點	58,163
一段時間內	328
<u>合計</u>	<u>58,491</u>

提供 PM 服務、PD 服務、CR 服務和其他醫療服務

集團為客戶提供 PM 服務、PD 服務、CR 服務和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所提供服務的未履行義務，收入的相應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當服務合同履行義務的進度能夠合理計量，一些 PM 服務合同收入會被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進行確認，通過參照已發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總預估成本的百分比進行計量。這種方法提供了最可靠的完工百分比估計。

當服務合同履行義務的進度不能合理計量時，收入僅在預期可收回的合同成本範圍內確認。

客戶按照合同規定的付款計畫向集團支付合同價格。如果付款金額超過提供的服務價值，則確認為合同責任。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通常以 30 天的信用期限提供。收到的押金確認為合同負債。

應收賬款的確認時點應當以提供服務時控制權的轉移為準，因為在付款截止時間到來之前這個確認時點是必要條件。

銷售藥品技術、專利和商標

集團向客戶銷售藥品技術、專利和商標。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產品交付給客戶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並且在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時，確認銷售。

對客戶的銷售通常以 30 天的信用期限進行。

應收賬款的確認時點應當以提供服務時控制權的轉移為準，因為在付款截止時間到來之前這個確認時點是必要條件。

從主要客戶所得之收入，每客戶分別佔總收入 10%或以上，詳列如下：

2018	2017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

市場服務，合約藥品開發服務，合約臨床研究服務，銷售	18,923	22,828
藥品技術，專利和商標給客戶 A		
提供上市後醫學臨床服務、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和醫療		
市場服務給客戶 B	21,760	24,244
銷售藥品技術給客戶 C	7,547	-
	<hr/>	<hr/>
5. 其他收入		
	2018	2017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5	8
政府補助	-	29
其他	98	82
	<hr/>	<hr/>
	143	119
	<hr/>	<hr/>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	2017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a) 財務費用		
利息支出由：		
- 銀行貸款	63	76
	<hr/>	<hr/>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388	14,459
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638	2,398
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的開支	220	516
	<hr/>	<hr/>
	16,246	17,373
	<hr/>	<hr/>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00	530
法律訴訟賠償費	-	1,172
折舊	1,044	1,020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171	240
服務成本	7,240	2,075
	<hr/>	<hr/>

7. 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之稅項：

	2018 人民幣 千元	2017 人民幣 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撥備	4,504	3,444
往年度撥備過多	<u>-</u>	<u>-</u>
利得稅支出	<u>4,504</u>	<u>3,444</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 2018 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7 年度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年內撥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所得稅法」）計算。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適用稅率為 25%。部份附屬公司由於位於稅收優惠納稅區域並屬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行業，因此獲得優惠所得稅，其稅率為 9%。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按相關企業所得稅率計提撥備。

(b) 按稅率調整利得稅支出及會計溢利：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7,668</u>	<u>33,898</u>
按 25% 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6,917	8,474
不可抵扣費用的稅務影響	365	466
適用於子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110)	(2,650)
尚未確認使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4	263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852)</u>	<u>(3,109)</u>
利得稅支出	<u>4,504</u>	<u>3,444</u>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評估於報告期末後續之經營溢利，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及遞延收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 7,918,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997,000 元）及人民幣 124,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96,000 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各報告期末後五年內到期。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業務溢利人民幣 23,164,000 元（2017 年：人民幣 30,454,000 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992,772,000（2017 年：992,772,000）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因為這些期權的行使價格高於 2018 年和 2017 年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假設不行使本公司的股票期權。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899	18,122
應收票據	<u>4,500</u>	<u>769</u>
	<u>41,399</u>	<u>18,891</u>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應收關聯公司一筆總值人民幣 14,817,000（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8,824,000）之貿易應收款項。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與第三方之商業條件一致。關聯公司是指本公司董事郭夏先生能夠對該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 30 天（二零一七年：30 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為無息銀行承兌匯票，並賬齡於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21,337	15,416
31 至 60 日	2,524	2,039

61 至 90 日	2,078	-
91 至 365 日	15,391	1,403
超過 365 日	69	33
	<u>41,399</u>	<u>18,891</u>

- (b) 本集团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项下的简化方法，利用所有应收贸易账款的预期损失准备金，提供预期信贷损失。为了衡量预期的信贷损失，应收账款根据共同的信贷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进行分组。预期信贷损失还包括前瞻性信息。

	目前	逾期 30 日內	逾期 31 日 至 365 日	逾期超過 365 日	合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	0%	0%	0%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36,537	-	293	69	36,899
損失津貼(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損失率	0%	0%	0%	0%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5,564	2,525	-	33	18,122
損失津貼(人民幣千元)	-	-	-	-	-

10. 預付業務押金

預付業務押金為預付客戶有關上市後臨床研究、醫學聯絡官和醫療市場服務合同的保證金。

11. 預付與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2,256	61

可收回增值稅		281	281
預付員工差旅費		440	284
應收董事款項	(a)	81	68
其他應收款項		123	121
		<u>3,181</u>	<u>815</u>

所有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期於 1 年內可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a)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之董事往來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宋雪梅博士	81	68	81	68
蘇毅先生	-	-	-	28
	<u>81</u>	<u>68</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8	2017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1,286	43
應付法律訴訟賠償	(b)	12,983	13,484
應計員工成本，福利和福利		2,436	3,49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07	1,913
其他		10,004	4,147
		<u>29,916</u>	<u>23,07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於 1 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30 日內	1,001	-
31 日到 60 日	102	-
91 日到 365 日	140	-
超過 365 天	<u>43</u>	<u>43</u>
	<u>1,286</u>	<u>43</u>

- (b) 本集團內的幾家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成被告。應付法律訴訟賠償為依據法院判決的應付原告法律訴訟賠償。

13. 合同成本及負債

收入相关项目的披露：

	二零一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 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合同成本	<u>11,108</u>	<u>2,418</u>	
總合同負債	<u>367</u>	<u>382</u>	<u>4,855</u>
合同應收款 (含貿易應收款)	<u>36,899</u>	<u>18,122</u>	<u>551</u>

分配給年末未履行的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預計將在以

下方面確認為收入：

- 2018	-	361
- 2019	3,318	-
- 2020	133	-
	<u>3,451</u>	<u>36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年初合同負債中確認的當年收入	<u>382</u>	<u>4,556</u>

合同資產代表集團在交換集團已轉讓產品或服務對價的權利。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義務，已從客戶處收到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成本，主要是員工和第三方傭金，由於集團希望收回這些成本，因此資本化為合同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在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至損益。

14.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5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以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宋雪梅博士作個人擔保。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浮動年利率按北京銀行年利率上浮 92 點子計息。所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提前全部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年利率為 5.22 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2 厘）及須一年內償還。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22

本集團租賃承擔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的物業而產生。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並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本集團的經營租賃並不包含或然租金。

16.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畫（「計畫」），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0.4%至19%（二零一七年：0.4%至19%）向計畫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17. 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畫；據此，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每一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權之權利。

(a) 於彙報日之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權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註銷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009	港幣 43.5 仙	(ii)	3,668,800	(108,000)	3,560,800
30/6/2015	港幣 45 仙	(iii)	16,110,000	(820,000)	15,290,000
			<u>19,778,800</u>	<u>(928,000)</u>	<u>18,850,800</u>
授權日期	行使價	附註	於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註銷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007	港幣 62.5 仙	(i)	1,950,100	(1,950,100)	-
7/4/2009	港幣 43.5 仙	(ii)	3,918,800	(250,000)	3,668,800
30/6/2015	港幣 45 仙	(iii)	17,300,000	(1,190,000)	16,110,000
			<u>23,168,900</u>	<u>(3,390,100)</u>	<u>19,778,800</u>

- (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失效。
-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失效。
- (iii) 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期行使：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分別以 40%、70% 及 100% 之可於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失效。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之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之 數目
	港幣	股數'000	港幣	股數'000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447	19,778,800	0.462	23,168,900
於本年度註銷	0.448	(928,000)	0.550	(3,390,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447	18,850,800	0.447	19,778,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0.447	18,850,800	0.446	14,945,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 43.5 仙及港幣 45 仙(二零一七年：港幣 43.5 仙、及港幣 45 仙) 及加權平均餘下契約年期是 5.32 年(二零一七年：6.28 年)。

(c)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本集團以授出購股權來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有關提早行使之預期已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之內。

	二零一五年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值	港幣 20.9 仙 - 港幣 28.81 仙
股價	港幣 43 仙
行使價	港幣 45 仙
預期波幅	89.29%
預期購股權之有效期	10 years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788%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計算, 並就根據過往之股息作出調整。主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允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時不在考慮之列。授出購股權並無附有市場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僱員提供服務有關的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交易開支為人民幣 182,000 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373,000 元)及人民幣 38,000 元(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143,000 元) 已於年內之損益確認。

18. 法律訴訟的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內的幾家附屬公司因業務經營成為被告。本集團管理層考慮相關法律建議和法院判決, 評估所引起的或有負債, 認為該等法律訴訟賠償應不會超出應付法律訴訟賠償, 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人民幣 59,606,000 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人民幣 58,491,000 元上升約 1.9%。其中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約人民幣 42,363,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71.07%；合約臨床研究服務約人民幣 6,186,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10.38%；藥品技術轉讓服務約人民幣 10,377,000 元，占總收入之比例為 17.41%；(a) 本集團極力打造的四大成長驅動平臺之一臨床科研為依託的終端臨床醫學研究式推廣即上市後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收入貢獻占比為 71.07%；(b) 本年度本集團傳統業務合約臨床研究服務也有比較大幅度的增長，收入貢獻占比為 10.38%，比去年增長 135%；(c) 技術轉讓服務收入也比去年大幅度增長，收入貢獻占比為 17.41%，比去年增長 120%。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27,668,000 元，而去年同期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 33,898,000 元。2018 年淨利潤為 23,164,000 元，2017 年為 30,454,000 元。本年度本集團盈利主要由於上市後臨床研究及學術推廣服務之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及員工支出為約人民幣 24,778,000 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22,561,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217,000 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 25,887,000 元（2017 年：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3,053,000 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9,188,000 元（2017 年：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5,804,000 元）。

同時，考慮到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本集團未來可能從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債轉股等多方面籌集資金，進一步增強資金儲備。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交易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

無贖回、購回或註銷其可贖回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

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好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好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之權益及好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之	根據實物結算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 衍生工具除外)	股本衍生工具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附註 4)		
William Xia GUO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12,035,941	10,974,000	123,009,941	12.39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48,068,873		348,068,873	35.06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9,432,583	-	149,432,583	15.05
William Xia GUO	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1,915,181	-	91,915,181	9.26
宋雪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924,500	1,636,000	2,560,500	0.26

蘇毅	個人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20,000	0.02
吳壽元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Mark Gavin LOTTER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倪彬暉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甄嶺	個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1： 受控制法團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

附註2： 受控制法團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Winsland Agents Limited (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GU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持有49.00%股權。

附註3： 受控制法團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全部股權由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註4： 董事于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各項權益為透過根據股權計畫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好倉，即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48,068,873	35.06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49,432,583	15.05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 (附註 3)	受 控 制 法 團 權 益	91,915,181	9.26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附註 3)	實 益 擁 有 人	91,915,181	9.26
William Xia Guo (附註 1、2、3 及 4)	實 益 擁 有 人 及 受 控 制 法 團 權 益	712,426,578	71.76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1： Winsland Agents Limited 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100%股權。股權包括根據2014可轉換債券所涉及的77,500,000股。於2016年12月31日，Winsland Agents Limited將全部可轉換債券轉換成77,5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將不再擁有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

附註2：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分別由William Xia GUO先生直接持有47.63%股權，以及由William Xia GUO先生透過 Winsland Agent Limited(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持有49%股權。

附註3： 受控制法團 Bright Excel Assets Limited 全部股權由 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實益擁有。

附註4： 除透過Venturepharm Holdings Inc.和Winsland Ag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外，William Xia GUO先生實益擁有10,974,000股股份權益，是根據購股權計畫授予彼之購股權所涉及10,97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于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好倉。

業務回顧

本集團基於長期發展考慮，繼續推進從領先的技術轉讓供應商轉變為一家互聯網架構下的醫療服務集團。

中國醫療集團現在正站在最令人興奮的健康產業的歷史前沿。CHG 五大科研臨床方式如下：手段如

下：

1.RWS RWD RWE (Real world study Real world data Real world evidence) 通過真實世界研

究，獲取真實世界資料，得到真實世界證據

2.PMS (post market surveillance) 藥物警戒研究

3.MMS (medical marketing services) 醫學市場，用臨床專業去進行市場活動

4.MSS (Medical Science services) 醫學市場服務 如醫學會議 科研活動

5.CRS (合約臨床研究) 即傳統的上市前的臨床研究服務

展望

我們對 2019 年以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非常期待，它對本集團在收入和利潤上會產生相當顯著的積

極影響。

隨著中國醫藥企業商業模式的變化，中國醫療集團承擔起了以 CRO 以及 CSO 模式組合替代傳統

CSO 模式的責任。集團不斷在增強市場推廣能力及拓展市場網路方面做出投資，以中國醫療集團及

子品牌喜恩 萬全、拜敏萬全、健壽萬全、悅戒煙在本土市場推出全價值鏈的專注治療領域產品品類

增值的業務模式；董事會也將按穩建的原則審核評估可能進行的項目或投資，務求提升本集團業務表

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本集團雇員之薪酬及獎金政策基本上按雇員之個人表現厘定。本集團為雇員提供多種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供款，以及購股權計畫。

本集團密切關注雇員的薪酬與福利水準，並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獎勵雇員。此外，本集團亦為雇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半年及季度報告（b）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及檢討核數之範疇及結果；及（c）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銳先生、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和倪彬暉博士組成。仇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和批准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事宜。

董事于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于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連絡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雇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 16,246,000 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人民幣 17,373,000 元）。本集團根據雇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厘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培訓專案及購股權計畫。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畫，據此已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擁有 18,850,800 股期權。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素質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與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規範規定 A.1.3，應至少提前 14 天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以便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出席。對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的通知。但公司於 2018 年召開了 4 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中 1 次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 14 天內通知全體董事。因此，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措施，以遵守《守則》中有關通知的規定，至少應在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 14 天內給予所有董事出席的機會。

根據準則規定 A.1.8，公司應為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但是，本公司尚未就可能對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以補償他們在 2018 年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責任。因此，該公司正在從不同的保險公司採購合適的保險費方案。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然而，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執行，彼等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公司整體商業目標。

根據準則規定 A.2.7，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無需其他董事出席。但是，在 2018 年期間，主席沒有在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因此，主席於 2019 年 6 月 4 日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細則及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上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 6.7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且彼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如合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William Xia GUO（董事會主席）由於其他會前業務事宜並無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然後其已委任出席董事宋雪梅於上述會議作為其代表以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及倪彬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 (1) 條項下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每個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在 Mark Gavin LOTTER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及倪彬暉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項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根據本公司所知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止的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擬備。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

繼續暫停股票買賣

在滿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恢復交易條件之前，交易仍將暫停，如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William Xia GUO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 William Xia GUO 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Mark Gavin LOTTER 先生、及甄嶺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 www.chgi.net 內。